

#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代表聯合會第 3 次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CSB-101 教室（濟世大樓 B1F）

主席：林主席虹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務長、教務處代表、總務處代表、圖資處代表、人社院代表、各學院綜合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各學系教官。

記錄人員：莊詠甯同學

## 壹、宿舍清潔週頒獎

由學務處黃總教官頒發獎金並與所有得獎同學合影留念。

獲獎名單如下：

新 男：第一名:1107 室

新 男：第二名:1220 室

新 男：第三名:205 室

新 女：第一名:710 室

新 女：第二名:409 室

新 女：第三名:417 室

南 館：第一名:407 室

南 館：第二名:506 室

北 館：第一名:508 室

北 館：第二名:103 室

## 貳、學生會會長吳家儀同學報告：

介紹學生會接下來舉辦的活動(詳細內容請參考 PPT)。

## 參、生輔組許瑋真報告：

遴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的學生代表, 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取一名

大學部代表:牙醫一班代

研究所代表:尚未選出(無自願者)

## 肆、代聯會主席林虹伶同學回應上次代聯會學生提出的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一、生物 林○○

1. 希望學校可以補足操場紅土，某些地區已見底。(體育教學中心)

A. 實際瞭解紅土跑道狀況，必要時全面修繕鋪設，即時回填不平之處。

## 二、藥學 高○○

1. IR 國研大樓的女廁前因發生偷窺偷拍事件，廁間上方的隔板已補做，但是廁門下方的大間隙仍然造成如廁時的心裡壓力，希望可以改善，將下方做上隔板，以防杜類似事件再生。(總務處營繕組)

A. 國研大樓目前廁門下方的間隙均為 6~7 公分，濟世大樓為 7.5 公分，第一教學大學為 13.5 公分，且經查學校附近公廁，如客家文物館、三民公園等男女廁所之間隙均大於 7 公分，倘若間隙過小將會影響通風，建議維持現況。

## 三、物治 劉 ○

1. 有些委員的聘書仍未發放，譬如圖書館學生代表委員一職。請問是否正常？(圖書館)

A. 學校今年度推動無紙化，所以今年委員會的聘書，校內部份均無發放；校外部份才有紙本聘書，若同學有需要可以提出申請。

2. 校友會館自修室 B 區之座位，有數架檯燈故障，建議檢修。(圖資處)

A. 經於 103.10.31. 巡視現場，B 區之座位檯燈均已修繕，已無故障情事。

## 伍、生輔組周大文小姐報告:

一、請各班於 12 月 19 日前召開班會，選舉下學期班級幹部，召開班會時請事先通知導師及系教官參加。

二、各學系下學期班代表及幹部請於 12 月 19 日前選出，幹部名單請於 12 月 23 日前送 e-mail 至各系教官信箱(學務處網頁->各類表單>學生幹部名單空白表 ->103-2 幹部名單表格 download)，以利幹部證書之製發。

三、下學期開始，各班級幹部之資料由各班班代上網維護，不主動頒發當選證書(採申請制，由需求同學提出申請，加蓋戳章為憑)，請協助宣導，未來所有證明文件中個人資料(含英文名)均由同學入學時自行登錄，若有錯誤，請至教務處申請更改。目前尚未上網維護的班級計(心理一、運醫四、醫放三四、口衛二四、職治四、生物一二四、呼治四、牙醫六、藥學四、護理一)，請班代儘快上網維護，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另外未完成維護的班代亦請上網補填完成。

四、為維護宿舍整潔，「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之空間)嚴禁置放私人物品」，特此提醒，請宣導周知並配合遵行；違反規定放置於公共區域內之物品(如球隊物品，個人行李箱，鞋子…等)，宿舍幹部將定期清理，並公告周知。

五、法務部多次來函請學校加強防詐騙宣導，學校亦曾有多次案例發生，請轉知同學接獲可疑電話或訊息，請打防詐騙專線電話 165，或向軍訓室尋求協助。

- 六、同學在運動場活動時請注意個人隨身物品，應寄放在置物櫃或請專人看管避免遭竊；近日在史懷哲大道發生多起排球誤傷行人事件，故請各班練球時遵守史懷哲大道使用規定。
- 七、請同學校外租屋特別注意安全，看屋時請同學一起陪伴，簽契約書之前，契約書詳細看清楚，決定了再簽，學務處生輔組備有契約書參考範例及租屋資訊，同學可以參考，有問題可以跟導師或教官連絡。
- 八、冬天將至，請同學早晚多加衣服，注意身體衛生保健，如果有使用瓦斯熱水器或相關電器設備，尤其必需注意室內保持通風及安全問題，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九、各學系如有辦理大型活動，請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友善度指引之相關規定辦理 (<http://ivy5.epa.gov.tw/epalaw/>)，如廢棄物、噪音等法規規範。
- 十、請假須上網填具假單，其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上傳有關證件，送出後始完成請假手續；期中、期末考週請假須由教務處核准。除病假或特殊情形之事假、公假外，請假應於事前申請；實習及見習學生請假應經實習見習單位主管許可後向學務處辦理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相關規章—學生請假辦法)。
- 十一、內政部役政署公告明(104)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5 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要出國役男，可持護照、身分證及印章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或以網路方式(<http://nas.immigration.gov.tw/>)申請出境。
- 十二、102-2 學年度開始依規定工讀生須經培訓與認證方能擔任工讀生，請想要參加校內工讀又尚未培訓與認證的同學踴躍報名。
- 十三、交通安全宣導及活動：  
11 月 20 日中午 1200 時至 1300 時，在國研廣場舉辦「安全駕駛，騎慢比賽」，分為娃娃車組、腳踏車組及機車組，歡迎大家前來湊熱鬧，為喜歡的選手加油。
- 十四、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和生輔組周大文小姐聯絡—(07)3220809 或電子郵件信箱 R991036@kmu.edu.tw。

#### 陸、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無

#### 柒、提案討論：(書面建議)

##### 一、醫學 柯○○

##### ▲ 反映學校網球場夜間燈光收費問題：

自 103 年 10 月份起，學校決定針對學生使用網球場夜間燈光收取每半小時壹百元的費用。然而，開始收費後，網球場夜間的使用率大幅下降，也造成熱愛網球的同學極大的負擔。據觀察發現，針對學生所收取高額的燈光費並無法有效降低校外人士使用的

比例，反而形同禁止經濟較弱勢的學生於夜間使用球場，與最初訂立收費的宗旨不符。

▲建議：

1. 針對夜間燈光費用給予五折以上的學生優惠，使其在足以負擔的狀況下保有身為高醫學生所應享有的基本球場使用權。
2. 查三民，中山二網球場收費約每半小時五十元，而高醫收費為每半小時一百元。建議提高校外人士的收費使其回流至三民與中山球場，使學生有足夠的場地使用。

處理單位：體育教學中心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拾、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

無

拾壹、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3：00 分整

拾貳、下次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分整。